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3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吴慧与长城集团于2017年10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慧将其持有的首映时代1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城集团；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长城集团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长城影视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及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如下事项：

1、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映时代87.5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

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股东，具体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首映时代 87.5%股权	井冈山市乐意传媒中心(普通合伙)、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1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05,875.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838,749,965.76 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1,968,198 股。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91,968,198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乐意传媒	30,061,842
2	韩 伟	17,340,679
3	顾长卫	16,093,530
4	蒋文丽	11,144,736
5	顾长宁	9,287,280
6	马思纯	6,182,675
7	蒋文娟	1,857,456
合计		91,968,198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股份锁定情况

1) 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情况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作为业绩补偿方承诺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0%、30%、30%、1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第一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当年度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二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二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二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三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三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且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三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存在减

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四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报告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回 95%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剩余 10%可解锁。

2)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情况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双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业绩承诺与补偿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作为业绩补偿方作出承诺：首映时代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 9,000 万元、11,800 万元、15,650 万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长城影视进行补偿。

若首映时代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则长城影视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长城影视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应补

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长城影视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某承诺年度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大于 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某补偿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照 0 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长城影视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长城影视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如出现上述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但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现金的总数量应不超过现金补偿上限，现金补偿上限=业绩承诺人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以股份补偿形式累计已补偿金额（以下简称“现金补偿上限”）。现金补足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转让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数。

就业绩承诺人向长城影视承诺义务而言，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义务，并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超额业绩奖励

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净利润均达到承诺净利润，且《购买资产协议》的标的资产交割按照约定完成的前提下，如果标的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年度内净利润承诺总和，则超额部分的 50%作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奖金，但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转让对价的 2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截至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实现盈利的，盈利部分归长城影视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亏损部分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000.00	91.67%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8.33%
合 计		24,000.00	1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编制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盈利能力较强的首映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利于改

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整体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标的公司的主要交易对方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在交易机制上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2403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首映时代 87.5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各自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交割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中介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资格，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国融兴华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首映时代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国融兴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重组完成前	0.1624	0.4878
重组完成后（备考）	0.1615	0.475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4878元/股，2017年1-8月的每股收益为0.1624元/股。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4750元/股，2017年1-8月的每股收益为0.1615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存在可能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2、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映时代将成为长城影视子公司，长城影视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借助管理层丰富的管理经验，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在发挥其主创资源、电视剧制作、发行渠道和广告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全力打造大电影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2）严格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达成利润补偿约定。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承诺的补偿义务，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